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阿联酋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4,023 万美元。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对于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本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预计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阿联酋当地法律法规、营商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了解当地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设立与运营境外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5、同业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下属孙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主要从事光伏玻璃原片的制造和销售，因此本项目投资建成后可能与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从而导致同业竞争。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状况、监管部门要求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措施，解决本次项目建成后与凤阳硅谷的光伏玻璃业务存在的同

业竞争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完善落实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与海外市场的交流和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玻璃工业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当地相关部门核准），并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包含玻璃窑炉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计划总投资额 24,023 万美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联酋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有关各类具体业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亚玛顿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maden Glass Industries Ltd

2、注册地址：阿联酋阿布扎比哈利法工业园自贸区（KIZAD）内

3、注册资本：1,000 万迪拉姆；

4、经营范围：光伏玻璃等玻璃制品生产及销售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阿联酋阿布扎比哈利法工业园自贸区（KIZAD）内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一座 1600t/d 玻璃熔窑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

4、项目建设期：18个月。该建设周期为预测周期，如因国内外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周期会相应的调整。

6、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24,023 万美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光伏玻璃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价格下行，光伏玻璃企业加速向海外市场扩展成为必然趋势。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和各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为光伏玻璃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次海外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的区位、资源优势以及发挥公司光伏玻璃核心技术优势，推动公司海外光伏玻璃产能的有效布局，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辐射中东及欧美、南亚市场，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本项目按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公司本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对于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本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预计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阿联酋当地法律法规、营商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了解当地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设立与运营境外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5、同业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下属孙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主要从事光伏玻璃原片的制造和销售，因此本项目投资建成后可能与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从而导致同业竞争。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状况、监管部门要求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措施，解决本次项目建成后与凤阳硅谷的光伏玻璃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